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18 年 12 月 13 日在中国铁建大厦举行，董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以书面直接送达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应出席会议董事为 8 名，7 名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辛定华独立董事因其他公务无法出席会议，委托王化成独立董事代为表决。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陈奋健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会议议案，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执行董事人选的议案》

同意提名陈大洋先生为公司执行董事人选。陈大洋先生的任期自

其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日起，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相同，连选连任除外。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陈大洋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区域经营机构和新增中铁建东北、中原、华东三个区域投资平台公司的议案》

1. 同意公司调整区域经营机构。

2. 同意在长春、郑州和杭州新增中铁建东北区域投资公司、中原区域投资公司、华东区域投资公司，具体名称以实际工商注册为准。

3. 东北、中原、华东区域投资公司注册资本均为人民币 20 亿元，实缴部分由公司根据项目需要分期到位。经营范围为：铁路、公路、市政、城市轨道交通、机场、码头、环保、水环境治理、水利水电、能源等 BT、BOT、PPP 建设项目投资及管理运营；土地一级开发；新能源项目、互联网+等产业投资、地产开发与建设、股权投资等（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批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企业年金方案和机关企业年金实施细则有关条款的议案》

同意调整后的《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方案》和《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方案实施细则》。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续签〈金融服务协议〉和拟定2019-2021年持续关连交易上限的议案》

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国铁建财务有限公司与控股股东中国铁

道建筑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协议有效期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存款业务每日最高存款余额（包括应计利息）原则上不超过人民币 300 亿元；贷款业务每日贷款余额（含应计利息）不超过人民币 45 亿元；结算服务每年收取的服务费用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其他金融服务每年收取的服务费用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董事陈奋健先生、庄尚标先生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续签〈服务提供框架协议〉和拟定2019-2021年持续关联交易上限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控股股东中国铁道建筑有限公司续签《服务提供框架协议》，协议有效期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同意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各年关联交易上限分别为 200,000 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董事陈奋健先生、庄尚标先生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中国铁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等单位组成联合体参与滁州至南京城际铁路（滁州段）一期工程 PPP 项目投标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国铁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等单位组成联合体参与滁州至南京城际铁路（滁州段）一期工程 PPP 项目投标。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中国铁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铁建大

桥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第五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等单位组成联合体参与长春至太平川高速公路PPP项目投标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国铁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铁建大桥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第五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等单位组成联合体参与长春至太平川高速公路 PPP 项目投标。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参与陕西眉县至太白公路PPP项目投标的议案》

同意公司参与陕西眉县至太白公路 PPP 项目投标。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中国铁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参与信阳海营生态智慧城片区综合开发项目投资建设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国铁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参与信阳海营生态智慧城片区综合开发项目的投资建设。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参与南京地铁4号线二期、11号线一期工程 PPP项目投标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轨道交通系统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等单位组成联合体参与南京地铁 4 号线二期、11 号线一期工程 PPP 项目投标。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中国土木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中铁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二十局集团有限公司组成联合体参与埃及高铁

项目动车段和车辆组装厂投标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国土木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中铁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二十局集团有限公司与埃及公司组成联合体参与埃及高铁项目动车段和车辆组装厂投标。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中铁二十局集团有限公司参与西安市秦汉大道系统工程投资建设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中铁二十局集团有限公司参与西安市秦汉大道系统工程投资建设。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境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境外投资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二级公司董事会规范运作指导意见〉的议案》

同意修订后的《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二级公司董事会规范运作指导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二级公司董事会规范运作考核评价暂行办法〉的议案》

同意修订后的《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二级公司董事会规范运作考核评价暂行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14日

附件：

简 历

陈大洋先生，55 岁，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现任本公司党委副书记，兼任中国铁道建筑有限公司职工董事、党委副书记。1981 年 10 月参加工作，历任中国铁道建筑总公司人才交流中心主任、人事（干部）部副部长兼人才交流中心主任。2005 年 12 月至 2011 年 7 月先后任中国铁道建筑总公司人事部部长，本公司人事部部长，本公司人力资源部（党委干部部）部长，本公司总裁助理兼人力资源部（党委干部部）部长。2011 年 7 月至 2018 年 11 月先后任中国南车集团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职工董事；中国南车集团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常委、纪委书记；中国中车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常委、纪委书记，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常委、纪委书记；2018 年 11 月任中国铁道建筑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2018 年 12 月任中国铁道建筑有限公司职工董事、党委副书记，本公司党委副书记。陈先生毕业于石家庄铁道学院铁道工程专业，获企业管理硕士学位，是高级工程师。